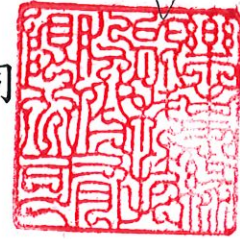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47號(夏都城旅2樓城緻廳)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155,095,074股(無表決權總數：0)，限制表決權總權數：2,776,219，扣除限制表決權後總權數：152,318,855，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78,879,87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決權之股份42,527,458股)，出席比率50.85%

主席：陳介仁

紀錄：簡世昌

列席：陳朝來獨立董事、楊東翰獨立董事、賴家裕會計師

陳品鐸副董事長、鄭佳勇董事、陳協加董事、劉福財董事

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詳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錄三。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相關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惟因本公司 113 年度無獲利，故員工酬勞提撥數為零元，董事酬勞亦為零元。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報告。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72-1規定，符合條件之股東得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提案期間(114年3月10日至21日止)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扣除限制表決權後之出席總權數為76,103,652權表決後，

贊成權數為75,576,74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01,696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99.307641%

反對權數為14,82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28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019483 %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512,08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0,934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672876 %

無效權數為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000000 %

現場廢票權數合計：0

決議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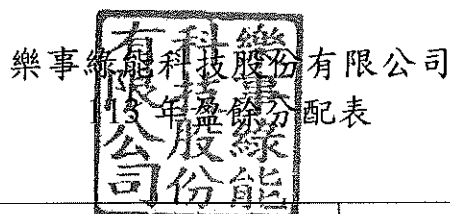
二、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 0.05 元，合計配發 7,754,753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三、本案俟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扣除限制表決權後之出席總權數為76,103,652權表決後，
 贊成權數為75,575,722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00,676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99.306301 %
 反對權數為14,87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879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019550 %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513,05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1,903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674149%
 無效權數為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000000 %
 現場廢票權數合計：0
 決議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258,18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0,214,9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2,466,435)	
可供分配盈餘		11,576,825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05 元)	(7,754,7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22,072

註一：因當期股東權益項下發生減項，故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會計主管：簡世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說明：一、擬提撥本公司資本公積 23,264,261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0.15 元。

二、各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發現金比例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扣除限制表決權後之出席總權數為76,103,652權表決後，

贊成權數為75,583,84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08,797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99.316972%

反對權數為13,96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961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018344 %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505,84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4,700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664684 %

無效權數為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000000 %

現場廢票權數合計：0

決議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修正條文，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第 13、18、21、26 條，詳附錄四）。

二、謹提請議決。

決議：經扣除限制表決權後之出席總權數為76,103,652權表決後，

贊成權數為75,589,480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014,434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99.324379 %

反對權數為18,454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54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024248%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495,718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4,570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651373%

無效權數為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00000 %

現場廢票權數合計:0

決議結果: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選舉第 19 屆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將於今年 6 月 20 日屆滿任期。

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之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改選第 19 屆董事 8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合計 11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任期 3 年,並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原董事暨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之日卸任。

三、11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開票結果

被選舉人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00042138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介仁	119,531,971	當選董事
Rxxxxxxx5	陳品鐸	118,971,621	當選董事
00042147	劉福財	110,592,152	當選董事
00041591	鄭佳勇	77,450,325	當選董事
D1xxxxxxx2	陳協加	77,429,641	當選董事
00042139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連聰	52,741,029	當選董事
00042138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譽瀚	52,341,327	當選董事
00042139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錦隆	52,323,401	當選董事

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R1xxxxxxx3	陳朝來	77, 799, 823	當選獨立董事
Q2xxxxxxx8	林芳如	44, 351, 073	當選獨立董事
R1xxxxxxx2	楊東翰	44, 236, 172	當選獨立董事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內容請詳附錄六，謹提請議決。

決議：經扣除限制表決權後之出席總權數為76,103,652權表決後，

贊成權數為75,284,707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709,661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98.923908 %

反對權數為283,421權(含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3,421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372414 %

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535,524權(含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4,376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703678%

無效權數為0 權(含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0.000000 %

現場廢票權數合計：0

決議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10時34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陳介仁

紀錄：簡世昌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